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983號

原告 鄭漢威
訴訟代理人 鄭漢彰
被告 林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肇事遺棄等案件（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及原法院判處罪刑者，僅為「過失傷害」，不及於「毀損」（按：過失毀損，刑法無處罰明文），顯見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原告雖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該車之損害。惟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追加此部分主張，原告亦已繳納此部分裁判費，本院即應併予審認，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0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鎮區

○○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7時18分許，途經同市區
○○路○○○號前時，疏未注意自後撞及訴外人鄭漢彰所有停
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並使該車往前推撞亦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9312-KA號車輛），系爭車輛乘客即原告便下
車查看，並至系爭車輛左前方處示意被告停車，然被告卻未
停車，仍欲駕車離去，而被告在離去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天
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而碰撞原
告，致原告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事故），
後被告未下車查看，且未對原告為必要之救護，即駕車逃離
現場，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0,450元、醫療費用
1,000元、交通費用2,400元，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之
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56,150元，合計為130,000元。又
鄭漢彰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
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撞擊系爭車輛後，致系爭車輛受損
，復撞擊下車查看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
鄭漢彰已將車輛損害賠償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因上揭行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訴字第9號判決認定被告犯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3月；又犯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有
前揭刑事判決、豐華汽車有限公司工作明細表、壠新醫院急
診醫療費用收據、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
卷第4至6頁、第67、68、74頁），本院並依職權向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
02 第11至46頁）、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03 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5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3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
14 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其駕駛被告車輛○○○鎮區
16 ○○路往八德方向直行行駛，行駛於一般車道。由於當時
17 有服用安眠藥，也是屬於無意識狀態，甚至事後，警方未
18 通知其之前，一度以為是自己擦撞到路邊的建築物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於警詢時則稱當時突然感受到
20 由後向前的衝擊力道同時發現系爭車輛向前滑行，並撞擊
21 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才停車，其當即
22 下車查看，就發現被告車輛在系爭車輛後方，並且正在倒
23 車，其當時見狀，即走向前向被告示意停車，不過被告並
24 沒有打算停車，被告當時是意圖想逃離現場隨即向其衝撞
25 並將其撞至道路中央，造成其左膝蓋因此受傷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21頁反面），互核渠等陳述內容，併參現場監視器
27 翻拍畫面（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均足認被告由後往前
28 撞擊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復向前撞擊9312-KA號車輛，
29 且原告下車查看後，再遭欲駛離現場之被告車輛撞擊；復
30 觀被告於本件刑事庭審理中自承其為肇事者，且就肇事經
31 過尚為具體陳述，對系爭車禍事故經過並非毫無印象，亦

承認其有過失傷害之行為等語（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9號卷第116頁反面、第144至148頁），足認被告因服用藥物導致精神不濟，未確實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系爭車輛後，又擦撞下車查看之原告後，便逕行離去。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應能預見其服用安眠藥後，易導致精神不濟、專注力下降，卻仍開車上路，因此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生系爭車禍事故，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承前所述，被告應就系爭車禍事故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茲分述如下：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0,450元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0,4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54,950元、工資為15,500元等情，有豐華汽車有限公司工作明細表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67頁），經本院核算無訛，且修繕部位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載之碰撞位置相符，有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3頁、第37至44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01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02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4 數為5年，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5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依定率遞減法
06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0 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4年10月，有公路監理
11 電子開門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108年度壠司簡調字第67
12 9號卷【下稱壠司簡調卷】第4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
13 生時即106年6月10日，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零件扣除
14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95元（計算式：54,950元×
15 0.1＝5,495元），加計工資15,500元，則原告就系爭車
16 輛得向被告請求之維修費用為20,995元。

17 2.醫藥費用1,000元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害支出醫藥費用1,000元等語，並提
19 出壠新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觀前揭明細收據之就
20 醫日期為106年6月10日、科別為急診醫學科，並核原告
21 之壠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所受之傷害為左膝擦挫
22 傷，有壠新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
24 偵字第17430號卷第25頁），是前揭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25 用收據所載原告就診時間、受傷情形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26 經本院核閱計算上開收據費用總計為1,000元，是原告此
27 部分請求，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3.交通費用2,400元部分：

29 原告雖主張因其受傷，故搭乘計程車去警局、法院等地方
30 ，並向被告請求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之交通費用2,400元
31 等語，惟參本件卷宗資料，均未見原告提出支出交通費用

之單據，且原告亦於本件審理時自承沒有收據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反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2,400元，即屬無據，無從准許。

4.精神慰撫金56,15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上揭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身體受傷，堪認原告之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審理中自承其為研究所畢業，目前沒有工作及收入；被告則係國中畢業（見壙司簡調卷第2頁），兼衡原告107年度所得收入僅1,68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107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有3筆不動產等情，此有兩造稅務網路資料查詢表1份在卷可查（見壙司簡調卷第6至11頁），復衡量兩造經濟狀況，兼衡被告不法侵害之程度，及原告因本件於精神上所受痛苦之情況等情，認原告請求56,15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5 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1,995元（計算式：維修費用20,995元＋醫藥費用1,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51,995元）。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無確定給付

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6年12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6號卷第12頁），是被告應自106年12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995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惟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0,450元，並預納裁判費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 得 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宛瑩